

集宁战役纪念馆改陈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WSZCJN-C-G-260005

采购计划备案号：乌政采计划[2026]集宁 00394

第 1 页 共 16 页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目录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3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4
三、工程质量要求	5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6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6
(二) 完整竣工施工资料细化清单	7
(三) 验收不合格违约责任	7
五、合同金额	8
六、付款时间和竣工结算	8
(一) 付款时间:	8
(二) 付款条件:	8
(三) 乙方账户信息	9
(四) 竣工据实结算	9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10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
九、违约条款	11
(一) 甲方违约责任及对应处罚标准	11
(二) 乙方违约责任及对应处罚标准	12
十、不可抗力条款	12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3
十二、合同保存	13
十三、合同附件	13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4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15



集宁战役纪念馆改陈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兰察布市集宁战役红色纪念园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集宁区泉山北路老虎山生态路特一号

乙方：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107号B座519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集宁战役纪念馆改陈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WSZCJN-C-G-260005）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集宁战役纪念馆改陈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2. 项目地点：内蒙古乌兰察布
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 项目内容：乙方负责集宁战役纪念馆改陈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展陈区域多媒体展项提升、场景故事化创作、部分布展更新、艺术品的设计、制作与安装，深化布展大纲及方案设



计，布展策划、深化设计和布展，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等全部内容，运用虚拟现实复原场景、增强现实（AR）、全息投影、互动多媒体等先进技术，具体技术参数与设备品牌寿命等详见预算清单，互动体验分两种形式设计：物理互动与电子互动两项造价根据深化设计定稿甲方审核后提供具体预算清单，如超出中标预算内的项目，三方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订变更单，价格支撑依据中标价预算清单、市场询价和专家认证进入结算。打造沉浸式、互动式参观体验，实现红色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满足甲方红色教育和科普育人功能需求（详见深化设计方案）。

5.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1. 总工期：135 天，2026 年 8 月 1 日开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完工（依实际开工日为准）

2. 分阶段工期安排：

（1）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组织写大纲专家与设计师对接内容以便精准进行下一步深化设计。对接完内容后 20 日内完成深化设计和施工图，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完整深化设计资料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书面审核通过意见或明确具体整改要求，逾期未出具任何书面反馈的，视为审核通过，乙方可正常推进后续施工工作。每个阶段深化设计完成由甲方审核后方可进行施工。



(2) 主体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后 110 日内,完成布展策划、深化设计、艺术品制作安装、多媒体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主体工程，确保工程进度达到总工程量的 90%；

(3) 收尾及验收阶段：主体工程完成后 25 日内,完成工程收尾、清理、自检，提交验收申请，配合甲方完成各阶段验收及总验收，确保验收合格。

3. 工期顺延约定（权责对等）：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工期违约责任。具体情形包括：①甲方逾期审核设计方案、阶段性施工成果，超出本合同约定审核时限；②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节点足额支付工程款项，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③甲方单方面提出需求变更、方案调整、内容增减，导致乙方停工、返工或施工滞后；④甲方未及时交付施工场地、未提供施工必备条件等工作，造成工期延误。上述情形产生的工期顺延及乙方合理停工、窝工损失，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确认，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仅因乙方施工不规范、整改滞后、设备供货及安装延误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 本项目工程质量须同时满足以下三项标准，作为项目验收的唯一合法依据：1.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对展馆工程、装饰工程、多媒体系统工程的质量要求；2. 本项目政府采购磋商文件明确的全部质量标准及建设要求；3. 乙方在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全部书面质量承诺、保证及声明。



(二)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项目设计方案、采购文件及自身承诺组织施工，全程把控工程质量，同步收集整理全套质量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进场材料检测报告、设备合格证书、出厂质检报告、施工验收记录、系统调试记录等，确保工程质量、设备性能、施工工艺全部达标，资料真实完整、可溯源可核查。

(三) 质量责任约定

若乙方施工质量、施工工艺、设备安装效果、展陈呈现效果等不符合本合同预算清单内的约定、设计标准及国家行业规范，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返工、置换，直至验收合格。同时，乙方须全额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返工产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及机械费用，工期延误导致的甲方管理成本、运营损失，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核验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因工程质量问题引发的名誉损失、经济赔偿损失等全部相关损失。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材料设备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前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2日内更换合格材料、设备，重新申请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分阶段验收：各施工阶段完成后，乙方自行自检合格，书面提交



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阶段验收记录，方可进入下一阶段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总验收：工程全部完成后，乙方自行自检合格，提交总验收申请、完整的施工资料及工程质量证明文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和相关部門）进行总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合格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二）完整竣工施工资料细化清单

乙方提交的全套竣工资料须真实、规范、完整、有效，具体包含：项目全程施工日志、所有进场材料与设备的合格证、质检报告、检测报告、设备说明书、原厂保修凭证、全套施工图纸及深化设计图纸、隐蔽工程施工记录及专项验收记录、设备安装调试记录、系统试运行检测记录、各阶段验收报告、工程自检报告、项目变更签证资料、正式竣工图、全套结算资料等合规文件，所有资料一式两份整理归档后移交甲方留存。

（三）验收不合格违约责任

乙方单次工程验收不合格，未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3,620,672.38 元（小写），叁佰陆拾贰万陆佰柒拾贰元叁角捌分（大写，人民币）。

六、付款时间和竣工结算

（一）付款时间：

1. 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1086201.71 元（小写），壹佰零捌万陆仟贰佰零壹元柒角壹分（大写，人民币）；
2. 二期：项目累计整体工程量完成 50%（认定依据为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度表、施工节点成果、阶段性验收记录），乙方同步提交阶段性施工报告、工程量清单、现场施工影像资料、自检记录、监理核验意见等进度证明材料及合规增值税发票后，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1086201.71 元（小写），壹佰零捌万陆仟贰佰零壹元柒角壹分（大写，人民币）；
3. 三期：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1448268.96 元（小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陆拾捌元玖角陆分（大写，人民币）；

（二）付款条件：

1. 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
2. 达到本条款约定的付款节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 乙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义务，无违约行为。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税 号：91110000741570705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 B 座 519 室

电 话：010-6403 3939

账户账号：1201 1010 1000 2440 11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开户行号：313100010186

（四）竣工据实结算

1. 结算时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工程量明细清单、费用核算凭证、工程变更签证、竣工图纸等全套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对账、核算工作，出具正式结算审核结果。
2. 结算流程：乙方提交全套结算资料→甲方初审核验→甲乙双方对账核实确认→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 审核标准：严格遵照国家工程结算相关规范、本合同约定、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合法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及市场公允价格标准开展结算审核工作。
4. 工程量变更价款调整：因甲方需求变更、方案调整产生的工程量



增减，以双方签字盖章的补充协议、变更签证为结算依据，参照合同原有单价及市场公允价格、专家认证据实调整合同价款；工程量增加的，据实核算新增费用；工程量减少的，相应扣减对应合同价款。无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任何工程量变更均不予调整价款。

（五）工程量清单为合同附件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具体要求如下：

1. 质量保障保修期：质保期 **2** 年，自工程总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同等产品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全部费用；整改达到甲方满意为准。



2. 售后培训细化标准：乙方须编制专项、详细的操作人员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培训流程、考核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开展专项实操培训，累计培训不少于3课时，单课时时长不低于45分钟，培训覆盖甲方操作人员、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培训内容涵盖多媒体设备、AR设备、互动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调试、基础故障排查、设备养护规范、安全操作准则等内容。培训验收标准：培训结束后，甲方参训人员可独立完成全部设备操作、日常养护工作，可自主处理常见基础故障，经甲方现场考核合格，视为培训工作全部完成。乙方须将培训签到表、培训影像资料、考核记录整理归档，一并移交甲方留存。

3. 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对于人为损坏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外部环境损坏部分，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实际材料费。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对应处罚标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须按照逾期支付款项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项目施工，工期相应顺延，同时甲方须全额承担乙方停工、窝工、设备闲置、人员滞留产生的全部合理损失；因甲方长期逾期付款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2. 甲方存在无故干预乙方正常施工、擅自终止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验收审核、拒不提供施工条件等违约行为的，须承担相应违



约责任，全额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对应处罚标准

1. 工期违约：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节点完成设计、施工、调试、收尾、验收等工作，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质量违约：乙方工程质量、设备参数、展陈效果、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标准的，乙方无条件整改返工至合格标准外。
3. 服务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售后响应、故障维修、人员培训等义务，单次服务不达标或逾期履约的，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质保期内拒不履行维保义务、推诿拖延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质保金，并依法追究乙方后续赔偿责任。
4. 施工违约：乙方擅自变更施工方案、私自替换设备材料品牌型号、缩减施工内容、降标施工、偷工减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整改复原、恢复设计标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任一方无法按时、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须第一时间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交政府主管部门、气象部门、行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逾期未通知、未举证的，不得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工期调整等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确认。

补充约定：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后，受影响一方须积极采取合理、有



效的减损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双方经济损失。因未主动采取减损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对不可抗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核查，虚假、无效证明材料不予采信。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龙卷风、暴雪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征收征用、重大政策调整等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二）解决：

（一）提交内蒙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二份、中标（成交）供应商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乙方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生态环保、文明施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承担施工全过程的全部安全责任、环保责任及相关费用。乙方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施工区域全域设置标准化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设施，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施工期间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环保违规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安全责任、行政责任及法律责任，第一时间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上报，并妥善处置全部善后事宜，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程、材料、设备及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引发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经济损失。
3.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工程内容调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调整内容、费用及工期变化。
4. 乙方应妥善保管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天禹集团有
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张永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梁宇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本科	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130228197611271730	010-64033939
2	王爽	设计负责人 (项目服务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10101198102104569	010-64033939
3	李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服务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30804198108080021	010-64033939
4	要有泰	电气设计师 (项目服务人员)	专科	工程师	130721198911195132	010-64033939
5	刘惠	暖通设计师 (项目服务人员)	本科	工程师	130402197110182454	010-64033939
6	徐程来	环境艺术设计师 (项目服务人员)	专科	工程师	342824196706104015	010-64033939
7	陈浩	建筑装修设计师 (项目服务人员)	本科	工程师	130728198603192516	010-64033939
8	刘庆华	结构设计师 (项目服务人员)	专科	工程师	362430197211158111	010-64033939
9	李跃	技术负责人 (技术人员)	本科	高级工程师	612301197512255112	010-64033939
10	张健	施工员 (技术人员)	专科	职业培训合格证	131127199502255270	010-64033939
11	李洋	质检员 (项目联系人)	专科	职业培训合格证	130684199110014818	010-64033939
12	徐田生	安全员 (技术人员)	专科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本	132624198606206232	010-64033939
13	赵素敏	资料员 (技术人员)	本科	职业培训合格证	132404197811131080	010-64033939
14	张新军	材料员 (技术人员)	本科	职业培训合格证	230121198910203453	010-64033939
15	马梦瑶	预算员 (技术人员)	本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31023199312080421	010-64033939
16	孙海洋	劳务员 (技术人员)	本科	职业培训合格证	110109198708251812	010-64033939

